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5年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1員、備取1員。

(二)僱用期限：自市府核定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採佔缺約僱人員進用，相對控管各校僱用學務創新人力所佔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停止僱用。）

三、工作時間、地點薪資待遇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含夜自習)，若協助辦理活動可配合排定班表方式執勤。

(二)工作地點：本約僱人力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三)薪資待遇：以約僱4等，月薪臺幣34,775元計，不含勞保、健保及離職儲金等個人負擔額。

(四)工作內容：

1、辦理學校軍訓、校外會等相關業務。

2、業管對象及業務範圍涵蓋本校高中、國中學習階段。

3、校內朝會、升旗與各項活動之學生集合與秩序維持相關事項。

4、每日課間、午休、上放學時間執行校內外巡查等工作。

5、校安中心輪值，24小時待命，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6、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7、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貳居生輔導訪視。

8、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9、負責執行學生毒品防治、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10、辦理學生相關各項事務及生活輔導工作。

11、協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校園霸凌防制與學生安全教育。

12、配合與警政單位執行校外聯巡等相關工作。

13、負責學創人力經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

14、協助辦理學務處業管之相關業務。

15、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大專以上畢業，具備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三)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無財務操守不良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五)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情事者。(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 17 時止（請寄掛號並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

1、報名表（需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

2、切結書。

3、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最近三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 7 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二)親送、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線上報名：學校地址-人事室；聯絡電話(06)2622458*14。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書面審查合格名單預計於115年2月26日前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合格者方能參加3月6日甄選面試。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面試。

(二)甄試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舉行，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錄取名單經報本市教育局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候用期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為限。

(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檢附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報告正本。

九、督考：參加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予以解僱。

十、附記：

(一)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

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

(三) 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教師法第 14 條

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錄取分發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證 長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期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务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务 單 位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此 份 資 料 將 作 為 書 面 審 核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 : ※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同面、A4 紙勿裁剪)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志工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與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

- 一、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作息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於上班時間及下班後居住所處，待命值勤電話轉接。值班(勤)應支領之值班(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學校通知面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